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03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事务所《关于更换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复核合伙人的通知函》，因致同事务所质控工作内部调整及工作安排的需要，原负责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质量复核合伙人彭玉龙不再担任公司质量复核合伙人，新委派桑涛担任公司2024年年报质量复核合伙人。

一、本次更换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1.基本情况

桑涛，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质量复核合伙人桑涛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质量复核合伙人严格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本次更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更换质量复核合伙人员涉及到的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致同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更换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复核合伙人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由此变更为执行事务的董事郑辉女士。近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辉女士。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723095584K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郑辉
5、注册资本：柒亿肆仟壹佰玖拾捌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圆整
6、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8日
7、住所：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8、经营范围：植物提取物、中药提取物、食品及食品添加剂、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植物提取物配方产品、护肤用化妆品及个人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自营进出口（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审批项目除外）；植物种苗培育及繁育研究、应用、推广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0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3. 股东大会主持人：钱刚。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则和《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14:4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
8.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1人
1.01	选举杨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2.01	选举张晓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京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25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本次会议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 登记时间：2025年1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5.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杜鹤
（2）联系电话：0510-80673288
（3）传　真：0510-86196690
（4）电子邮箱：zxtgdm@citicsteel.com
（5）邮政编码：214400

6. 会期及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指示，或对同一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授权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1人	
1.01	选举杨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2.01	选举张晓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京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上述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请在“授权意见”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8】”，投票简称为“中特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1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人数为1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08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张晓刚作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张晓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09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李京社作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06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晓刚先生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04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杨峰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晓刚先生、李京社先生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审议（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张晓刚、李京社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补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

独立董事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晓刚先生、李京社先生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审议（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9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峰先生，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